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司法局

京市监函〔2023〕74号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开展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东城区、西城区人民政府，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标准委和司法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（司法行政领域）项目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〔2023〕28号，见附件1），本市“北京市东方公正处公证服务标准化试点”等3个项目获批创建项目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为做好各项目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13〕61号，见附件3）要求开展项目创建活动。创建活动应结合项目申请书设定的任务目标，建立推进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标准体系或标准综合体，开展标准宣传培训，组织标准体系有效实施，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等。

(二) 试点创建工作期限原则为 2 年，自项目下达时起算。试点承担单位应按照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在试点期满前 3 个月，经自查合格的可向原申请部门提出考核评估申请。标准体系运行未过半年的不得提出。

(三) 项目承担单位应注重试点建设过程中经验总结，多渠道开展社会化宣传推广，争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品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建设经验。创建活动可加强与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合作、交流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四) 项目参加单位应加强与项目承担单位的联系，共同做好项目建设各阶段标准化工作。保证单位应加强对试点承担单位的业务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要求

(一) 请项目所在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司法局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项目的管理、督促和检查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(二) 请市标准化研究院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试点项目联络协调、督导、培训等技术支撑工作。

(三) 请项目承担单位明确一名项目建设工作联络员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（附件 4）反馈至市市场监管局（市标准化研究院）联系人邮箱。

(四) 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，可与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及时沟通联系。

附件：1.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（司法行政

政领域)项目的通知

2. 2023年度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(司法行政领域)项目清单
3.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(试行)
4. 联络员信息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: 曾利新, 联系电话: 82691740;

市司法局联系人: 王宏业, 联系电话: 55579069;

市标准化研究院联系人: 马睿彤, 联系电话: 84251305, 邮箱: fwybzh01@126.com。